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林尚儀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26

傳真：02-87897674

E-mail：syli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70054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驗停留點抽查流程圖 (3600000000G_1070054099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公共工程工地施工品質與職業安全衛生機制，檢討並落實各工項廠商自主檢查查驗點、安衛查驗點及監造檢驗停留點之執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統計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情形，有關施工廠商品質計畫之「自主檢查」訂定缺失比率為23.58%，且執行缺失更高達85.64%，顯示施工廠商自主檢查未落實之情形相當嚴重；另監造單位監造計畫之「檢驗停留點」訂定缺失比率達23.89%，而執行缺失亦高達71.84%，顯示監造單位之檢驗停留點抽查作業仍有很大加強及改善空間。
- 二、鑑於施工查核過程中，發現施工廠商自主檢查、監造單位之檢驗停留點抽查作業仍未落實，嚴重影響履約品質及工安執行成效，請督促所屬（轄）機關檢討相關查驗點之訂定，並落實執行，俾確保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。
 - （一）請主辦機關確實依勞動部訂定之「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應訂定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並納入契約，且核實編列所需安全衛生費用，由源頭即開始管控安全衛生執行事項。

- (二)請各機關督促廠商及監造單位確實檢討各項施工作業，妥適訂定自主檢查查驗點、安全衛生查驗點及檢驗停留點（含安全衛生事項）；若涉及安全及隱蔽部分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材料設備檢驗，需納為監造檢驗停留點（含安全衛生事項）。另監造單位審查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時，亦需確認自主檢查查驗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之妥適性，且已確實涵蓋所有監造單位之檢驗停留點（含安全衛生事項）。上開作業均應有廠商與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檢查與抽查、抽驗，完畢後覈實記載簽認，並經建築師、技師督導簽認複核，以確保相關檢查及抽查作業已落實執行（詳附件檢驗停留點抽查流程圖）。
- (三)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自主檢查查驗點、安全衛生查驗點及檢驗停留點（含安全衛生事項）之訂定及執行狀況列為查核重點，且於施工查核時，檢核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檢查及抽查簽認情形，以確認執行成效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入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。
- (四)監造單位之監造檢驗停留點（含安全衛生事項），須經監造單位/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，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。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，應依契約敲除重作或重新施作，並依情節輕重情況，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、撤換人員；其屬情節重大者，依法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；如致機關遭受損害，應依契約及法令追究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責任及懲處，例如扣罰相關品管費用、委辦監造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；重覆發生者，加重處罰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8/01/15 10:00